

中國語言學參考資料

胡裕樹先生編  
五四至五年第三學期講義

漢語語法學簡史

後附標點符號

目前漢語語法這門科學，有各種不同的體系並存，所用的術語也相當分歧。這種情況給予學習的人以莫大的困難。因此，廣大的羣衆都迫切地期待着一個語法學的「共同綱領」的出現。

可是，建立一個定於一尊的完善的語法體系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除了羣衆的關心，語法學者的努力以外，還得充分地展開學術上的討論。在論爭中把分歧的意見統一起來。斯大林說：「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爭論，沒有自由的批評，任何科學都是不可能發展，不可能進步的。」我們的語法學者遵循了斯大林的指示，最近一年多來，在「中國語文」等刊物上，展開了廣泛的、熱烈的辯論（國際友人也參加了），統一了某些意見，這是語法學界的一件大喜事，我們都非常興奮。

爲了使討論進行得更好，爲了使統一體系工作進行得更順利更迅速，很多讀者也向專家們提出了願望。例如詹伯慧同志曾說：「我對參加爭論的語法專家再提一點意見，那就是：前人研究的成果千萬不要輕率拋棄；前人走過的彎路，千萬不要再走。」這幾句話是值得重視的。我們的前輩，在辛勤勞動之下，發表了很多有價值的論著，這些無比珍貴的勞動果實，我們要仔細體會，虛心吸取；但是，我們也不能一味盲從，由於種種條件的限制，先輩們在研究工作中，一般地還缺少馬克思列寧主義觀點的指導，有的或多或少還受了資產階級語言學家的影響，論著中不全

黃金，也有些沙粒。所以，在繼承前人留給我們的財產時，如何披沙揀金，的確是一樁重要的工作，而要做好這件工作，首先應該了解漢語語法這門科學發展的歷史，以及一些影響較大著作的特點，好好地總結一番。我的學著限制我做這個工作，本節所談的，至多只能算是一個簡單的介紹而已。

我想把漢語語法研究的歷史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馬氏文通」以前，第二階段是「馬氏文通」的出版到斯大林經典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發表前，第三階段是斯大林經典著作發表之後。先談第一階段。

語法研究的萌芽，可以推到春秋三傳。如「春秋」傳公十六年「春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鵠退飛過宋都。」「公羊傳」解釋說：

曷爲先言實而後言石？實石，記聞。聞其碩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大而賤言鵠？六鵠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鵠，徐而察之，則退飛。

穀梁傳「解釋說：

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再治也。……六鵠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自治也。

這些，未始不可以算是語序上的分析。又如「春秋」傳公元年「邢遷於陳懷」，「公羊傳」說：

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者。

這段解釋，「就可以算是文法上自動和他動的辨別的指示。意思是說：這裏說的『遷』，是邢自己願意的，是自動；倘若說遷什麼，例如仿莊公十年『宋人遷宿』的例說『遷邢』，那就不是邢自己願意遷的，邢就是他動所及對象。像這樣個別說述語文條理的例子，我們在古代的文書裏可以找出不少，假如將就一點，那也未嘗不可算是現在所謂文法一科的研究。」(1)

漢代的文字學家、訓詁學家，在進行研究工作時，往往感到「實字易訓、虛字難釋」，因而不得不創立些名目來解釋它。例如「說文」釋「者」，「別爭詞也」；「皆」，「俱詞也」；「各」，「異詞也」；「只」，「語已詞也」……鄭立箋注詩經也採取同樣的辦法，比如他把「勿」解釋爲「禁詞」。注淮南子也注意到「矣」和「也」的分別。這些都涉及語法研究的範圍了。到了唐代，又有所謂「助字」的研究，柳完元在「復杜溫夫志」中說：

「（吾）立言狀物，未嘗求過人，亦不能明辯生之才致，但見生用『助字』不當律令，唯以此奉答。所謂『乎』『歟』『耶』『哉』『夫』者，疑詞也，『矣』『耳』『焉』『也』者，決辭也。今生則一之。宜考前聞人所使用與吾言類且異，慎思之則一益也。」

把助字分成了「疑」「決」兩類，就是後來「馬氏文通」分助字爲「傳信」「傳

類」兩類的所本，宋代更有「實字」「虛字」的研究，張炎「詞源」說：

「詞與詩不同，詞之句語有二字三字四字至大字七八字者。若堆疊「實字」，讀且不通，況付之雪兒乎？合用「虛字」呼喚，單字如「正」「但」「甚」「任」之類，兩字如「莫是」「還又」「那堪」之類……此等虛字却要用之得其所。」

把所有的字分作「實」「虛」兩類，一直到現在還沿用着。這在語言學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大進步。清代小學特盛，小學家們非常注意古書中一些「虛字」的解釋；於是出現了劉洪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經傳釋詞」、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這些或多或少是以語法現象為其內容的著作，特別是「助字辨略」，專門研究虛字，把虛字細分為三十類，並創立了斷詞、疑詞、歎詞等名目，在語法的研究上，留下了相當大的影響。

然而這些書却不能算是語法著作，舉例釋疑的書所研究的對象，只是語法現象的一部分。而且只限於經傳或古書中較難的或有疑義的，所取的材料又有些不是語法現象的東西；結果自然不會成為完整的有系統的語法學了。辨字釋詞的著作，也是由於訓詁、校讎和註釋古籍的需要而產生的。它們的內容大致是「分字編次」，逐字辨釋，好像是一部虛詞詞典，「只能算是語法大廈所需要的一些散材，並不能就稱為語法。」(2)

我們可以說，在這個階段中，學者們的興趣是文字學訓詁學，語法問題是因了研究文字訓詁而引起的。上述的那些不成體系的語法資料，正是文字訓詁研究中的副產品，因此語法學只是文字學的附庸。這一期，我們稱它萌芽期。

一八九八年，第一部系統的漢語語法著作——「馬氏文通」出版了(3)。這部書無疑的是劃時期的著作。它「標誌着中國國內研究中國語言的一個新階段」，它「引導中國學者不是把語法研究當作訓釋儒家經典的附帶工具，而是作為一門獨立的科學來研究」(4)。於是中國的語法史，開始了第二個階段。

「馬氏文通」的歷史價值是沒有人不承認的，馬建忠先生「積十餘年之勤求探討，以成此編」的持久努力精神，也是沒有人不敬重的。然而，這部書的間架終究是借鏡拉丁文法的體系建築起來的，而漢語和印歐語又相差得那麼遠，馬氏雖然謹嚴，總免不了曲為比附的地方。這是後來語法學者最不滿意的一點。劉復批評它說：

我們研究中國文法，雖然也要借助於外國文法，但應當是「外國——S文法——S」纔對——若只迷信了一種外國文法，鑿孔鑽蠅，結果一定不好(5)。其餘如陳承澤、章士釗、楊樹達、黎錦熙等等，也多有微詞。平心而論，兩種文化接觸之初，這種曲為比附的現象大概是免不了的。語言科學也是如此，往往必須經

過一個比附的時期，新的正確的系統纔能成立。我們不必以此深責馬氏，何況馬建忠先生也有不比附（例如詞類中「助詞」一目是外國語法書中所沒有的）的地方呢。

馬建忠先生寫「文通」的目的，是想幫助大家學習語文，使大家能掌握語文規律從而可以縮短學習的年限，所以特別注重規範性。他研究的對象是古典的，「前序」裏說：

愚故罔揣固陋，取四書三傳史漢韓文，爲歷代文詞升降之宗，兼及諸子語策，爲之字櫛句比，繁稱博引，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輯爲一書，名曰文通。

他所以專取韓愈以前的文字做研究的對象，因爲他認爲這是文章的模範，可以做萬代的法式。關於這方面，批評的人也不少。這裏舉的是一種最率直的批評：

他（馬氏）的書是直到現在還很有價值的；但他有一個最大的缺點，我們不能不知道。我們若是把他當作一部現代的文法書，他中間實在夾雜了許多歷史的分子；結果是太煩重，太囁嚅，太不合實用。他可以引導已經通得些文義的人去看古書。但他決不能教會一個不通文義的人寫一張字條。若是把他當作歷史的文法看，他的編制法又完全不對。因爲說到歷史，無論是向下順推，或是向上倒推，總須得有一條時間線，他書裏却沒有。又看他所舉的例，限於經、子、史、漢，中間跳去了近一千年，粘上一個韓愈；韓愈以後的一千多年，

完全置之不問。這也決不是歷史方法。不過在一個始創的人，能有這樣一部書的成績，已經很够我們永遠崇拜感謝了。(6)

「文通」出版以後，大家對馬氏的創業表示敬意，然而在內容方面，如上所說，異議頗多，似乎沒有人願意全盤接受他的主張，於是就有不少的語法著作繼續出版。如：

章士釗：中等國文典（一九〇七，商務）

劉復：中國文法通論（一九二〇，上海，羣益）

陳承澤：國文法草創（一九二二，商務）

金兆梓：國文法之研究（一九二二，中華）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一九二四，商務）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一九三〇，商務）

以上這些書，除了劉復的「中國文法通論」算是依據 H. Sweet 的 A New English Grammar 重新擬了一個系統（一九三二年劉氏又撤回了他的體系），金兆

梓的「國文法之研究」提出了一點新計劃外（金先生只作了一個發端，未曾加以發揮），其餘的大體上都是因襲馬氏的系統，或多或少來一點修正而已。陳望道先生說

我個人以爲這幾部書之中，最能說得清淺宜人讀起來幾乎有點文學風趣的



要算是「中等國文典」；最能從根本上發生疑問，而且有許多地方極富暗示，很可以做將來研究的參考的，要算是「國文法草創」；對於馬氏的引證解釋的修正最有成績的要算楊樹達先生的「高等國文法」；對於現代語言最有詳細研究的最注意句法的組織的要算黎錦熙先生的「國語文法」。這些特性，都是暫時將「馬氏文通」體系放在腦後，單就各個特長來說，倘將「馬氏文通」體系放在眼前，和各部書的體系對照，那這幾部書立刻就會聚作一團，面貌非常相似；除了小小的幾點外，幾乎完全相同，一眼就可以看出他們是至親。(7)

在這許多著作中，影響最大的當推黎著「新著國語文法」。

「新著國語文法」，是一部系統完整的著作。黎先生拿「納氏文法」的格局來解釋漢語，從「水滸」「紅樓夢」「儒林外史」等書裏，找出了中國白話文的規律，完成了一部白話語法裏面的代表作。這部書的特點是用「句本位」的分析法，認為詞類以句法做分派根據。詞類隨其在句中的位置或職務而變更，無嚴格分業。主張「次句辨品」，「離句無品」(8)。黎先生分析句子特別重視圖解法，他說：「這『就圖解辨別詞品』的方法，是本書所特創的。」「圖解是漢語語法特別需要的，因為漢語乃是各詞孤立的『分析語』，全靠詞的排列來表達意思，這『語序』一經圖解就把組織規律明白清楚地擺在眼前。」(9)

因為這本著作的影響很大，注意的人多，批評的也不少。廖庶謙先生說：

一來因爲他所採用的材料，還只是書面上的口語，過了時的口頭語，不是我們當前的口頭語；至多也只收集了一些「有知識社會」的口頭語，却不是一般大衆的口頭語。二來因爲他把西洋文法上的規律看得太重，用了西洋現成的圖解法，把中國的文字嵌進去，多少甚至完全失掉了中國文法上的特殊性。所以他那一部書，就這一點來說，他還是損害了中國文法上的特殊性，把中國文法嵌進外國文法的模子裏面去了。

廖先生的批評，未免言過其實了。我們不否認「新著國語文法」的骨架是英語的，也不否認黎氏過分估計中外語言的相同之處因而有削足適履的地方，但我們却不能說黎先生沒有注意到漢語的特性。比方說，對詞類的看法，形容詞能够直接修辭，動詞可以轉成介詞，介詞可以轉成連詞等等，都不是模仿而是創造。再說圖解法，雖然我們不能像黎先生一樣，把它當作萬能的法寶，以爲一經掌握了它，文法就讀通了。但在析句的時候，圖解法多少可以給我們一些幫助，我們不宜完全否定它的作用，更不能說它損害了中國語法上的特殊性。

「新著國語文法」中，「附註」「注意」之類比較多，有人批評他不簡明。其實這正是黎著的優點。一個忠實於科學的作家，應該把它研究所根據的材料告訴讀者，提出問題來，能够解決的解決，不能够解決的讓大家來討論。黎先生這種態度是應該肯定的，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黎先生另外還有一些著作：

「比較文法」(一九三三)，專講詞位與句式，拿白話的句子和英文的句子文言的句子來比較。

「中國語法與詞類」(一九五〇)，主要講圖解法及複合詞的構成方式。

「中國語法教程上冊」(一九五二)，主要講句子的組織，說明六大成分。關於語法理論的說明，某些地方與呂叔湘朱德熙兩位先生有不同的意見。

「中國語法中的『詞性』研討」，單篇，發表於一九五三年九月號「中國語文」，對「依句辨品」「離句無品」二語作了重要的修正。

何容的「中國文法論」是值得提一提的語法理論著作。這本書成稿於一九三七年，初次付印是一九四一年，(可能是由獨立出版社印行的)，據作者說，那時侯印得錯誤太多，簡直像沒經過校對的。一九四九年改由開明書店出版，我們現在常見的的就是這個版本。

作者在這本書裏，把「馬氏文通」到「新著國語文法」這一階段的語法著作從理論上作了一次總結。申說了自己的意見，有些地方是他得我們仔細體會的。可是，這本書也有缺點，第一他接受了葉思丕遜的理論，(表現是「文法學的系統」一論語句分析「兩節更爲突出」)，第二解釋中國語法學發展緩慢的原因時，也有不正的地方，穆德洛夫批評說：

假如對何容所說的後面三個原因可以同意，然而第一個原因（即文法構造容易）大可懷疑，因為這會引申到漢語文法構造簡單，甚至「貧乏」的錯誤論點（這在資產階級漢學家的著作中是可以經常看到的），何況說容易是從漢語是本民族語言的漢人的觀點來看的。(1)

其實，「中國的文法本來很容易」這句話是胡適說的。（見「胡適文存」一集卷三，六七二頁）何容盲目地信從了胡適的說法。同樣應該受到批判。

「新著國語文法」等書發表以後，很多語法學者都感到拿拉丁語或英語的格局來範圍漢語語法是不够妥貼的。因為在過分模仿的情況下，漢語本身的特點就發現不出來。一九三四年起，某些學者就提出若干革新的主張，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三年間，更展開了「文法革新問題」的討論。這次論辯的材料收在兩個集子裏，一是上海學藝社論的「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共收論文二十六篇，一九四〇年出版。一是陳望道先生編的「中國文法革新論叢」，一九四三年文華書店刊行。內容除了上個集子的二十六篇外，增加了六篇，這是比較完整的結集了。

這次討論是一九三八年十月「語文週刊」十五期登載了一篇「談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因討論方言語法涉及普通語法體系的缺點開始的，討論的目的，「中國文法革新論叢」的編者說得很清楚：

中國文法思想的進展，大體可以劃作三個時期，從遠古直到中國文法和

西洋文法學術接觸之前爲第一個時期。這個時期的文法思想大體是自發的，……從中國文法和西洋文法學術接觸之後到最近十年前（按：即一九三四年以前）爲第二個時期。在這個時期中雖然也有過自立的研究主張，大多以模仿西洋文法教科書的體制爲能事，可以稱爲模仿時期。模仿時期的著作特別多，當以「馬氏文通」爲代表。最近十年來（按：即一九三四—一九四三）則因中國文法的特殊事實漸漸的發見了模仿體制已有難以應付的裕如之苦，文法的新文從語言學界湧現了，模仿體制的根本已經不能不動搖。還有中國文法的成語成說如今還可採取承用的也陸續發見了，已不能再像從前那樣棄如敝屣，於是報章雜誌或是會談之間也就逐漸出現了根據中國文法事實，借鏡外來新知，參照前人成說，以科學的方法謹嚴的態度締造中國文法體系的動議，這個時期我們可以稱爲締造時期。締造固然困難，幸而已經開始。我們的中國文法革新討論，便是因爲締造艱難，也很容易分歧，想由商討來融合各種特見，來解決締造上種種基本問題的一種嘗試。

這次討論參加的人數並不多，主要的有陳望道、方先猷、張世祿、傅在華諸先生。討論的範圍相當廣泛，舉凡與語法體系有關的理論問題大體都接觸到了。雖然沒有得出結論，但是，留下這些零碎軼玉，對今天研究語法的人，還是有很大的啓發和幫助的。

在中國文法革新討論的後半期，有些語法學者的創作方向，轉向比較的研究上去了。呂叔湘先生的「中國文法要略」就是應用比較研究的方法寫成的。

「中國文法要略」(一九四一，商務)，如作者所說，這是一本供中學教師作教學上參考的書。這本書側重分析應用的文言，所舉的例句以文言爲多(作者認爲白話較易收舉一反三之效)，也許因爲要切合教學上的實用，那些只有歷史意義的問題以及語法的理論部分涉及得比較少。作者說：

要明白一種語文的文法，只有應用比較的方法。拿文言詞句和文言詞句比較，拿白話詞句和白話詞句比較，這是一種比較。文言裏一句話，白話裏怎麼說；白話裏一句話，文言裏怎麼說，這又是一種比較。一句中國話，翻成英語怎麼樣；一句英語，中國話裏如何表達，這又是一種比較。只有比較才能看出各種語文表現法的共同之點和特殊之點。假如能時時應用這個比較方法，不看文法書也不妨；假如不應用比較的方法，看了文法書也是徒然。

(12)

從這一段話中，不難看出作者在研究上的鮮明態度。呂先生是很細心的，在他的比較研究之下，的確發現了一些問題，有若干新的見解，可以說是建立了一個新的語法體系。然而這並不是說作者就沒有比附外國語的地方。至於「詞的等級」的說法，很明顯是採取 Jespersen 的「詞品說」的。

「要略」出版後兩年，王力先生的「中國現代語法」出版了。

「中國現代語法」(一九四三，商務)，是作者在西南聯合大學講授「中國文法研究」的講義，民國二十七年印出上冊，二十八年印出下冊，出版雖在「要略」之後，成書却在「要略」之前。這部書的寫作動機和經過是這樣的：

語法的規律必須從客觀的語言歸納出來的，而且隨時隨地的觀察還不够，必須以一定範圍的資料為分析的根據，再隨時隨地加以補充，然後能觀其全。二十六年夏，中日戰事起，輕裝南下，幾於無書可讀。在長沙買得「紅樓夢」一部，寢饋其中，才看見了許多從未看見的語法事實。於是開始寫一部「中國現代語法」。(13)

那種

規範的態度不同。

在另一段話裏，作者的態度表現得尤為明白。假如有一個英國人跟您學習中國語法，您告訴他，「馬」是名詞，「

白」是形容詞，「跑」是動詞等等，又告訴他，在「狗咬呂洞賓」這句話裏，「狗」是主語，「咬」是動詞，「呂洞賓」是目的位等等，那英國人一定大失所望，因為您只套取了英語語法的一些術語，並沒有把中國語的結構方式告訴他。將來他在中國住得久些，他會問您，「呢」和「嗎」有什麼分別？為什麼咱們能說「我把他打了一頓」而不能說「我把他愛」？

比起來，他為「中國現代語法」的寫作，是比我們更「規範」的。作者在這部書裏，把中國語的結構方式告訴他。將來他在中國住得久些，他會問您，「呢」和「嗎」有什麼分別？為什麼咱們能說「我把他打了一頓」而不能說「我把他愛」？

又爲什麼咱們能說「他被我打了一頓」而不能說「他被我賞了十塊錢」？這些問題，纔真正的問到結構的方式了。如果您不能解答這些問題，您就不算懂得中國語法；您只曉得套取英語語法的一些術語罷了。(15)

我們讀過「中國現代語法」，的確感到作者搜索漢語特點的苦心。例如書中沒有關係代詞一目，這是一個大膽的改革；繫詞在中國語裏是不一定需要的，句子裏不一定要有動詞，用作謂語的形容詞不必屬於同動詞；漢語簡單句可以沒有一個動詞，也可以有一個以上的動詞等等，都是作者細心研究的收穫，這裏不列舉了。

作者對語言學很有修養，體系的構成，參考西洋語言學理論的地方很多。誠如朱自清先生所說：「本書目的在表彰中國語的特徵，它的主要的興趣是語言學的。」(16)「中國現代語法」以說明規律爲主，關於理論方面，王先生另有著作「中國語法理論」。

「中國語法理論」(一九四五，重慶)——這本書是在西洋語言學理論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特別是 Jespersen 和 Bloomfield 的語言學理論對它的影響很大。「詞品」一章，完全採用 Jespersen 的說法，「替代法」一章，採取 Bloomfield 的理論，特別給代詞加了重量。書中也有不少寶貴的意见，我們在閱讀的時候，必須仔細體會，該批判的批判，該吸收的吸收。



最近，這兩本書已經再版，內容沒有修改，「中國語法理論」有一篇「新版自序」着重批判了三品說，並提出了詞類區分的主張，這是代表作者最新的看法。此外，王先生還寫了一本「中國語法綱要」（一九四六，開明），可以說是上面兩本書的節本，這是爲初學者寫的，的確很簡明扼要。

一九四八年有兩部語法著作出版。

一部是高名凱先生的「漢語語法論」（一九四八，上海開明），這本書有它的優點，例如取例全面，解釋仔細，很多地方，作者並不拘泥陳說，有自己的看法。對高本漢「讀破說」「古漢語代名詞有格變說」的批判都是很精當的。但是這本書也有不妥當的地方，例如緒論第五章談「漢語的特性」時，以爲漢語是「表象主義的，是原子主義的，」在表現具體的事實方面，是非常活潑的，而在抽象觀念的說明方面則比較的沒有西洋語言那樣的正確。」（這種說法不僅不符合事實，而且發展下去可能得出語言有優劣的結論來，一切語言都是交際的工具，儘管表達的方式如民族語言不一定相同，而傳情達意的能力則一，不可解這方面好，那方面壞的。又如从句型論中，作者以「否定命題」和「詢問命題」「疑惑命題」「命令命題」「感歎命題」並列，也不够妥當，因爲一切命題都有肯定與否定之分的。其他如論詞不及派生詞，論翻譯詞語只及譯音，不及譯義，對語氣詞也沒有詳細討論，都嫌不够全面。